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1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及食堂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KLGLC20213014（重）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拟投入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59人、食堂人员7人；并按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岗位说明：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职工为纳税人办理纳税咨询、办税服务、征缴服务、信息统计及其他相关的行政工作的各项涉税事宜； 食堂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就餐服务。 人员要求： 身体健康：要求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听力、视力正常；食堂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健康证标准。 文化程度：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必须要求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年龄：性别不限，其中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年龄女性20-50周岁，男性20-55周岁；食堂人员原则上女性20-55周岁，男性20-60周岁以下。 身高：女性1.50米以上，男性1.60米以上。 2、采购人全权委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以上岗位工作实施综合一体化管理，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拟提供的人员必须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是本次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如提供人员为外地人员所发生食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至少额外提供现场对接管理人员一名，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提供的劳务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拟投入劳务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 4、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符合采购人岗位要求，并按照当地社保标准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依法支付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的社会保险待遇。如成交供应商招聘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履行为服务人员缴纳五险义务时，采购人可按约定相应地更换合格人员。			
2	二、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承诺成交后 15 天内联系采购人； 2、在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要求人数及要求安排到岗，目前已在采购人服务的后勤岗人员，如其本人愿意，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并由成交供应商与其本人签订劳动合同。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 1 名以上责任心强、个人素质高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履行后勤岗位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 4、如采购人需增加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人员上岗服务；如因监管要求或上级的制度要求，采购人需停止该业务，采购人会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和支持，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违约金。 5、成交供应商按照与劳动者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金额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支付员工薪酬、延时服务费、福利和绩效奖励，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 6、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下辖网点开立相应账户，所有服务人员的费用须在采购人下辖的网点进行代发。 7、服务费用采购人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审核后于次月上旬支付上月费用，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且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之前，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8、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到采购单位，合同履约期满无服务质量或违约问题则返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对管理不达标或违规操作的实行责任处罚。 9、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派驻到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考核合格的。 10、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工作的，延时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具体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中包含，采购人不再额外核算支付。 11、一年合同服务期内社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政策计算出（/月/人），成交供应商需考虑由于社保政策等因素产生费用变动，在总报价中包含，采购人不再额外核算支付。 12、成交供应商应当向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书面明示：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劳动关系或者			
--	--	---	--	--	--



		劳务关系，服务人员按照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约定享受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提供服务出现的伤害、死亡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费用及负责相关的手续及处理。以上内容成交供应商需向服务人员提供书面文件。 13、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对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信息和采购人客户信息严格保密。 1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15、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报送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报表，注明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的办理情况。 16、如由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服务人员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诉讼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强

日期： 2021年 12月 6日



二、商务部分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1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及食堂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KLGLC20213014 (重)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报价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 报价一览表	无偏离	
2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服务承诺	无偏离	
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4、付款承诺书	无偏离	
4	履约保证金缴付及其 返还	详见招标文件	5、履约承诺书	无偏离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 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凯

2021年 12月 6日